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26号

关于对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定期报告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2022年9月29日、10月19日，公司分别发行了22兰旅02、22兰旅03两期公司债券，发行规模共计6.5亿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子公司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兰州交通）于2023年2月到期的公司债券22兰交D1。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、2022年10月19日将22兰旅02、22兰旅03债券募集资金划转至子公司兰州交通，其中5.5亿元经由兰州交通转回给公司后，被公司用于偿还其他债务；剩余1亿元用于兰州交通及子公司偿还

其他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。2023年2月14日，公司将6.5亿元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于2023年2月23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了到期的“22兰交D1”。此外，公司在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年11月24日